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1.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定義及適用範圍
 -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4.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5. 權責劃分
 - 5.1 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進行交易。
 - 5.2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進行入帳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主要從事避險性交易，除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外，另應隨時掌握市場交易資訊與訂約價格判斷採取之避險策略是否正確，並於每月底彙整當月份交易明細資料、損益情形及當月底市場交易資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7. 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8.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目的為規避風險，因此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萬元，全部契約全年度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
9. 作業程序
 - 9.1 確認交易部位
 - 9.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9.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9.3.1 交易標的

9.3.2 交易部位

9.3.3 目標價位及區間

9.3.4 交易策略及型態

9.4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9.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由董事長指派專門人員依據授權範圍執行交易。

9.4.2 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指派人員執行。

9.4.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9.5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申請文件及檢具交易確認單據，經專人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經權責主管簽核並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確認文件用印並送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依據。

9.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0. 公告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

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

12.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2.5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3.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

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4.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